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29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潘進德
法定代理人　潘衍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保險契約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1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貳萬捌仟貳佰參拾元。

理　　由

本件上訴人聲明上訴係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，是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0 萬元（計算式：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50萬元＋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80萬元＋保單號碼Z000000000號保險契約之保險金額50萬元＝180萬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,2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裁判費，並應提出上訴理由書，載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，及關於廢棄或變更原判決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，逾期不繳上訴裁判費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昀潔